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量分項計點表

96 年 06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所教評會通過
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
 96 年 0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
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定

接受評量教師：

接受評量時間： 學年度 學期

評量結果：____通過____不通過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通過評量點數為 80 點。
- ② 「研究績效」最少須達 20 點，「教學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，「服務與輔導績效」最少須達 10 點。

一、研究績效：合計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	每篇 10 點		
2	學術研討會論文	每篇 5 點		
3	成冊學術專書（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點）	每冊 20 點		
4	學術性書籍之翻譯	每冊 10 點		
5	學術性書評或導讀	每篇 2 點		
6	主持學術研究計畫	每案 10 點		
7	共／協同主持學術研究計畫	10 點除以人數		
8	國科會傑出研究獎	一次 20 點		
9	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交稿審查通過	每冊 15 點		
10	其他經所評量委員會認可者	最多 15 點		

二、教學績效：合計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五年平均成績（2.5 分以下）	乘以 10 計點		

	不計點)			
2	校級傑出教學獎	每次 15 點		
3	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	每名 5 點		
4	編纂及出版教科書	每冊 15 點		
5	指導大學部學生申請得到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每名 3 點		
6	院級傑出教學獎	每次 8 點		
7	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	每次 5 點		
8	其他經所評量委員會認可者	最多 5 點		

三、服務與輔導績效：合計_____點

	子項目	計點方式	計次	點數
1	主辦學術會議	每次 5 點		
2	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	每次 1 點		
3	兼任系所主管工作	每年 5 點		
4	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召集人	每年 3 點		
5	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	每年 1 點		
6	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	每年最多 5 點		
7	擔任導師	每年 2 點		
8	主編學術專書	每冊 3 點		
9	主編學術期刊	每年 5 點		
10	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	每年 1 點		
11	提供暑期對外公開之讀書會	每次 2 點		
12	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持人	每年 2 點		
13	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讀人	每次 1 點		
14	擔任學術性團體幹部	每年 1 點		
15	擔任學會會長或秘書長	每年 3 點		
16	學術座談引言	每次 1 點		
17	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	每次 2 點		
18	其他經所評量委員會認可者*	最多 5 點		

*如：學術審查、評鑑訪評等。